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50280 號

附 件:

主 旨:自114年9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,停止美國1家製造廠「KRAFT HEINZ FOOD CO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,與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,詳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9 月 17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4117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美國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2103 節所屬之貨品」調味醬/料產品多次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規定,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,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6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34條規定,停止旨揭產品輸入查驗申請3個月。
- 三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,針對旨揭管制措施屆期後,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查驗,檢驗農藥殘留,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調降管制措施。

- 四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,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五、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,食品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 管理,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,如分量 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 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,確保輸臺產品 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及食品安全;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 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地方上 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 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 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 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六、相關資訊,請於下列網頁查詢:

- 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:,該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)。
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: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)。
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:該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)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